



我省发布《关于调整部分疫情防控商品价格监管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口罩、消毒杀菌用品进销差率不得超过进货成本的30%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批发和零售环节的进销差不得超过进货成本(进货价格+物流费用)的30%。

2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表示根据近期全省疫情防控相关商品经营和价格执行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市场供应,对部分疫情防控商品价格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通知》规定,调整口罩、消毒杀菌等部分疫情防护用品批发和零售环节进销差率。将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批发和零售环节的进销差率调整为均不得超过进货成本(进货价格+物流费用)的30%。消毒杀菌用品是指酒精、84消毒液。其他消毒杀菌用品不在进销差率调整范围。

明确抗病毒药品价格监管范围和价格干预措施执行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将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莲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四种药品列入政府临时价格干预监管范围。具体执行标准为:与2020年1月24日之前比较,销售价格没有上涨或涨幅不超过

15%的,不视为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以2020年1月24日之前销售价格为基准,当前销售价格涨幅超过15%未达到30%的,有关执法部门向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责令限期执行涨幅不超过15%的价格干预措施。以2020年1月24日之前销售价格为基准,当前销售价格涨幅超过15%未达到30%,经有关执法

部门提醒告诫后拒不改正的,或者当前销售价格涨幅超过30%的,按照不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依法处理。

疫情防控期间的其他相关商品价格管理规定仍按辽政办明电〔2020〕5号文件执行。全省疫情结束之后,本文件及相关价格干预措施一并废止。

《关于做好2020年省政府立法计划项目的通知》发布

因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可获政府补偿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如果因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了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将获得政府补偿。

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省政府立法计划项目的通知》提出2020年内完成省政府规章项目8项,省政府规章项目制定2项。其中包括制定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

野生动物相关内容近期广受关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月24日下午表决通过了关

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明确规定,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我省立法计划项目“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制定2项)”中包括“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享有依法获得政府补偿的权利,制定《辽宁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省林草局起草)。”

此外,力争年内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共8项,其中制定4项、修订2项、废止2项。包括为规范交易场所的管理,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辽宁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为保护女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健全完善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

制度,制定《辽宁省女职工权益保护办法》。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制定《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为加强古塔保护,落实保护责任,提升我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制定《辽宁省古塔保护办法》。为落实国家拥军优属相关政策,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修订《辽宁省拥军优属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规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修订《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

项目管理规定》。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废止《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规定》。

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包括为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持续改善我省空气质量,制定《辽宁省碳排放权交易规定》等。《通知》要求,对于预备项目,起草部门要积极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或者暂缓办理的,起草部门应当向省政府报告并说明理由。

互联网贸促+云招商 “投资辽宁”上线

8大功能助力企业抗疫情、谋发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2月27日,记者从辽宁省贸促会获悉,我省招商服务云平台“投资辽宁”正式上线,为招商单位和投资企业提供VR展示、在线招商、视频洽谈、在线签约、流程跟踪等8项服务。

据介绍,平台由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亿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投中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辽宁自贸区服务中心联合推出,是继推出企业线上开办或变更的“中自贸企服”后,又一助力企业抗击疫情与发展经济并行的又一服务企业举措。

平台将帮助招商单位全面展示区域优势,“一揽子”在线展示产业政府库、引资项目库、招商载体库;搭建在线招商展厅,面向投资者全天候、全方位VR选址实现直播招商;统筹招商资源,联动各镇街、园区数据,激活区域招商资源,有效对接需求。

在线咨询、视频洽谈、虚拟考察、在线审批、在线签约……不见面招商使招商更高效。招商信息可以线上实时直达投资者,基于数据分析预测的靶向招商将使招商方向更明确、路径更清晰、效果更扎实。

同时,平台能够实现在线开办一站式服务、在线商事服务、在线投融资对接,在线接收投诉建议等,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保障。通过“网

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助力招商工作随时随地、瞬时高效;客户对投资动态可实时了解,招商人员对项目信息及时更新,相关管理人员对招商进展一目了然。

在科技的赋能下,招商的成本将大为降低。平台通过模块化定制,帮助提升招商效能;智能化管理可减少接待、客服、考核、督办等环节,节省人力成本;降低沟通成本,通过招商工作线上化、标准化、流程化、实现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双降”。值得一提的是,平台还设有招商评价功能。通过提供一清二的基础数据、一键生成的统计报表、一目了然的招商进展,为招商单位和投资者决策提供大数据信息,帮助招、投双方分析决策。

与线下招商不同,云招商平台通过项目线索推送、招商人员分配、项目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标记,实现招商流程信息化;通过工作委派、通知发送、日程安排、工作量管理,实现项目管理标准化;通过有效区分储备、在谈、签约、在建项目,实现招商进度跟踪精细化。

招商协同云共享功能通过实时数据共享,加强招商单位各部门数据统筹,打通内部信息孤岛,从而提升部门间工作协同效率,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和平区营商局服务企业 推出“有需求线上办,非必需不窗口”模式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李毅报道 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同时,沈阳市和平区营商局就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及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在全市率先推出“有需求线上办,非必需不窗口”服务模式。

这一应急服务模式结合了疫情防控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和本区低风险地区实际,从非常状态向常态化工作转变,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政务服务不打烊。

1月31日至2月24日,和平区营商局共受理网上申请4548件,全区存续企业比去年同期增加6350户,同比增长达22.6%,实现了“两手紧、两促进、两手赢”。

2月27日,辽沈晚报记者与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李凯联系,他表示区营商局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部署和区委“深、严、细、实、真、快”要求,把疫情防控与做好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万人进万家”及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深度融合。

“我们在全市率先创新推出了‘有需求线上办,非必需不窗口’的疫情应急服务模式,得到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重要批示,并在全市借鉴推广。”他说,区营商局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和本区低风险地区实际,从非常状态向常态化工作思路转变,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政务服务不打烊,努力实现“两



和平区营商局工作人员接受电话咨询。

和平区营商局供图

手紧、两促进、两手赢”的目标。

他表示,“有需求线上办,非必需不窗口”服务模式在继续推进并不断完善,对涉及防控物资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先发证、后审核”的承诺制容缺办理模式;新注册企业采用线上办理、免费邮寄、不见面审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则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实现证照立等可取,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对于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不受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限制,我们指派专人全程帮办代办,为工程建设项目

提供多维度、立体化服务,最大限度提升审批效率,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复产进度。”他说,“对疫情防控急需、群众生活必需、复工复产之需的项目,实行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繁事简办、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勘验模式,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前出现的各类问题。

1月31日至2月24日,和平区营商局共受理网上申请4548件,现场办理2001件,接听各类咨询电话7121个,全区存续企业比去年同期增加6350户,同比增长达22.6%。